

國立中興大學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5年5月9日上午9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陳協成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列席人員：研教組承辦人員

一、工作報告：

- 1、本校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計**1164**人，實到**1120**人，缺考**44**人，缺考率**3.78%**。
- 2、本考試業於**4月16日**舉行筆試；**4月19日**閱卷完畢，隨即進行成績登錄，**14**個需要擇優口試系所考生之成績排序（不含考生資料）亦於**4月24日**前提供相關招生系所據以進行口試，所有成績（含口試成績）登錄作業於**5月5日**全部完成，並於**5月5日**前提供考生成績排序表（不含考生資料）做為各招生系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

二、提案討論：

第1案

案由：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10**件，請 討論。

說明：

- 1.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10**件，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法條(簡章第四頁)依據皆詳列於「違規考生名冊」(如附件一)。
- 2.各招生單位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俟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案由：請訂定各招生單位考試之錄取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明：

- 1.檢附各系所建議錄取標準分數表(如附件二)供委員參酌訂定最低錄取總分標準。
- 2.本考試招生簡章第二頁第拾項錄取原則規定：

- (1)、依據各班之預定招生名額，及本校各院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2)、考生各項考試成績，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招生單位考試項目之序號為評比次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評比科目之分數均相同時，再以另一次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
 - (3)、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4)、參與招生之各在職專班，其各組間招生名額得擇優錄取並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在放榜前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 3.請各招生單位委員參考招生成績清冊（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系（所、組）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備取生人數，其錄取人數必須與簡章核定名額一致，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正取生」、「備取生」、「不錄取」章。

決議：各招生單位錄取標準分數如附件三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十時十分